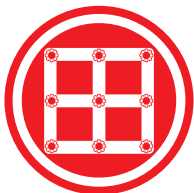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金洁先生(「**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即時生效。

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洁先生，45歲，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商學深造文憑。金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主要管理職務(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本公司與金先生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金先生之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金先生之薪酬預期包括固定酬金及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該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金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後釐定。

金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c)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及(d)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金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金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何秀媚女士（行政總裁）、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